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锂科”）提供的20,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予以展期，展期24个月，在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财务资助展期进展情况

2024年1月9日，公司（出借方）与圣阳锂科（借入方）签订《财务资助展期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展期金额：20,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笔提取，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2、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随国家贷款利率的调整而调整，每一笔借款的利息应按实际发生的天数在一年360天的基础上计算。圣阳锂科可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部分对应的借款利息计算至该部分本金偿还之日。

3、展期期限：展期24个月，自2024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

4、违约责任：圣阳锂科逾期未归还借款本金，或拖欠借款利息超过1个月的，公司可就全部债权主张权利。圣阳锂科应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否则

应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函费、保全费等）。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